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06678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3日

商 标

泰富春

申 请 人 瑞隆农化技术（宿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宿徐现代产业园化工分区纬二路南169号

代理机构 河北标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消灭有害植物制剂；除草剂；杀虫剂；农业用杀菌剂；土壤消毒制剂；杀寄生虫剂；杀昆虫剂；杀螨剂；除藻剂